

中华医学会 2016 年学术会议计划

(申报学术会议的专科分会及部门按拼音排序)

中华医学会编制

说 明

本计划中所列出的学术会议系由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及中华医学会有关部门提出，经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及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并报中国科协备案。计划包括中华医学会及各专科分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学习班和国际或双边、地区性学术会议。

为进一步提高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的质量，以及会议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对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1、根据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际学术会议计划和国内一类学术会议计划须提交中华医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及常务理事会审批，国内二类学术会议计划提交中华医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审批。凡未经上述程序批准的学术会议，不得擅自冠以“中华医学会 XX 学术会议”名称，或以“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 XX 分会”、“中华医学会 XX 部门”的名义召开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

2、列入计划的所有会议应按照《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组织与召开，违反者将通报批评，并不予审批下一年度会议计划；

3、为使中华医学会年度学术会议计划能按时印发，请各专科分会和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下一年度学术会议计划上报中华医学会学术会务部。学术会议计划申请表格的项目要求填写完整、明确，项目填写不全以及逾期未报，学术会务部将不予受理审批程序；

4、列入本计划的学术会议，其征文和会议通知将刊载于中华医学会网站、《中华医学信息导报》和各相关杂志上。会议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则以每次学术会议的具体通知为准；

5、中华医学会每年学术会议计划的申报工作由学术会务部负责，有关问题请与学术会务部联系。

中华医学会

2016年1月